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之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之邀約，而本公告及其所載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任何形式之承諾之依據。本公告及其任何副本不得傳入美國境內或於美國境內分發。

本公告所載資料不得直接或間接傳入美國境內或於美國境內分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任何要約或招攬之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股份及債券未曾亦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登記，且除非已辦理登記或獲豁免遵守證券法之登記規定，否則不得於美國發售或出售。股份或債券一概不會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證券法)作出公開發售。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3)

**完成向CITIC CAPITAL CHINA ACCESS FUND LIMITED發行  
於二零一四年到期可轉換為海隆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之  
233,250,000港元3.5厘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協議項下有關發行本金額233,250,000港元債券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經達成，及向認購方發行債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完成。

茲提述海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關於建議發行債券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沿用該公告中對詞彙之定義。

\* 僅供識別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協議項下有關發行本金額233,250,000港元債券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經達成，及向認購方發行債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完成。

債券將不會於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轉換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獲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及買賣。

承董事會命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張姝嫻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軍先生、張姝嫻女士及紀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Datuk SYED HISHAM Bin Syed Wazir、袁鵬斌先生、汪濤先生及李懷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濤先生、劉奇華先生及LEE Siang Chin先生。

\* 僅供識別